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获得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及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浙江物产国际拟通过有关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不高于4亿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央行统一制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设定，并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物产国际持有本公司44.6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8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戴建成先生、姚芳女士、袁仁军先生及朱国洋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

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浙江物产国际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

本委托贷款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之前，需取得浙江物产国际股东会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44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外贸部核定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的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冶金炉料、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化工轻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土畜产品、建材、木材产品及原料、燃料油、沥青的销售，汽车（含小轿车）、二手车的经营。

### 2、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浙江物产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105,944,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有关商业银行

借款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贷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

3、委托贷款利率：该项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央行统一制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设定，并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4、委托贷款期限：中长期。

5、其他约定：该项贷款资金将与相关业务配套，分批支付、滚动使用。随着公司自身融资能力的不断增强，将逐步缩减该项贷款的规模，其中1亿元将最晚不迟于2008年底归还，2009年底将该项贷款余额控制在2亿元以下，本次委托贷款最晚不迟于2010年6月底以前终止。同时，该项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央行统一制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设定，并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有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关联交易后正式签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在公司自身融资能力较弱的情况下，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帮助公司尽快做大做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的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现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

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直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开展，促进公司尽快做强做大。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获得控股股东提供的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